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5,964,158.46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2,780,265.7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83,892.68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冯欣豪具备从事证券事务代表工作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公司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冯欣豪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之一)



独立董事签字:

刘兆军

刘兆军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之二)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薛乐群 (Xue Lequn) in black ink.

薛乐群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之三)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n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陈秋雄'.

陈秋雄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之四)



独立董事签字:


黄中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之一）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严洪" (Yan Hong).

严洪